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委任執行董事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容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吳容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容旺先生，60 歲，自 2018 年至今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明樑機械」）的銷售經理。吳容旺先生於香港浸會學院（現名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科學，並擁有逾 30 年的建築物料和設備銷售經驗。

在加入明樑機械之前，吳容旺先生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擔任一家藥品公司的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 1998 年至 2014 年期間擔任一家跨國建築設備製造商的香港辦事處的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 1989 年至 1998 年期間，吳容旺先生曾在多家鋼鐵和商品貿易公司擔任不同的銷售職位。

吳容旺先生將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每次重續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容旺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任何袍金，但他現時並將繼續有權從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享有每年酬金 810,000 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當前市況釐定、及個人表現評核，並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吳容旺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吳容旺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